**附件1：**

2021年菏泽高新区教育系统公开引进高层次人才考生面试须知

一、面试考生要按照疫情防控要求主动提供相关证明并接受体温检测。不符合疫情防控相关要求的考生，不得进入考点。未按规定时间到达考点的，视为主动放弃应聘资格。

二、考生要遵守考场纪律，服从管理，按程序和要求参加面试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违反有关规定和纪律，违者取消考试资格。

三、面试考生严禁弄虚作假、冒名顶替，违反规定的取消面试资格。

四、面试考生应自觉服从工作人员的安排，主动上缴所有通讯工具，面试中发现未上缴通讯工具的，按作弊处理，取消面试资格。

五、面试考生抽签后不得私自调换顺序号，违反者按作弊处理，取消面试资格。

六、面试考生在待测室、休息室都不得大声喧哗，不得随意走动，不得交流任何面试信息或个人信息。如到卫生间，应先向工作人员申请，由工作人员陪同前往。

七、面试考生进入测试室后，需摘下口罩面试，只允许报本人抽签顺序号、报考岗位及试讲题目，如：我的抽签顺序号是2号，报考岗位为小学语文教师A，我的试讲题目是xxx。不得以任何方式向评委泄露任何个人信息，不得穿戴有明显职业特征的服装，严禁将任何资料带出测试室，违反者取消面试资格。

八、面试考生进入测试室面试，由主考官主持面试，试讲8分钟，计时员会在试讲第7分钟时提醒考生试讲还有1分钟，宣布“时间到”之后考生要立即停止面试。

九、面试考生面试结束后，到休息室等候。本测试室全部人员面试结束并宣布成绩后，统一离开考点。

十、面试考生应严格遵守相关政策规定，其在应聘期间的表现，将作为公开招聘考察的重要内容之一。对违纪违规的应聘人员，按照《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35号）进行处理。对招聘工作中违纪违规及存在不诚信情形的应聘人员，纳入教师招聘违纪违规与诚信档案库。